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蔡明婷

務人

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 理 人 劉文豐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聖喻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陳俐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2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03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04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05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6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07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08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9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10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11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3 第38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4 參。又查債務人自111年6月起迄今任職英屬維京群島商德冠
15 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德冠公司），擔任零件專員，
16 114年1月至114年7月，扣除勞、健保及團保費用，加計法院
17 扣款後，平均月薪70,790元【計算式：（58,125元+80,872
18 元+56,974元+64,609元+75,749元+55,128元+63,239
19 元）÷7月+（年終獎金70,000元÷12月）=（454,696元÷7月）
20 +5,833元=64,957元+5,833元=70,790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員工薪資單、
22 德冠公司函文暨所檢附薪資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3 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
24 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
25 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2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28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4,985元。經本院審
29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30 當、可行：

31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1 國泰人壽) 保險契約為醫療險無解約金，依114年6月18日總
02 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03 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
04 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05 山人壽)則查無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投保紀錄，是債務人名下
06 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07 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8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南山人壽函
09 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10 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11 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
1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
13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1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而債務
18 人居住於配偶所有之房屋內，未支出房屋費用，故計算其個
19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
20 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
21 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
22 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元×(1-24.36%)=14,559
23 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4 以14,559元列計。

25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5,096,880元【計算式：收
26 入70,790元/月×72月=5,096,88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
27 要生活費用1,048,248元【計算式：14,559元/月×72月=1,0
28 48,248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3,238,906元
29 【計算式：(5,096,880元-1,048,248元)×4/5=3,238,90
30 6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31 案，清償總額3,238,92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

01 準。

02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03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04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44,985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05 總額3,238,92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
06 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0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1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2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3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4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5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6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17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18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19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4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799	10.33%	4,64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2,213,969	25.93%	11,665

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441,023	63.74%	28,673
合 計	8,536,791	100%	44,985
總清償金額：3,238,920元，清償成數37.94%。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